



# 数字媒介时代公众参与艺术的 审美政治图景

韩雪

**【内容摘要】** 数字媒介时代，公众参与艺术被嵌入平台化媒介技术所构成的界面—算法—数据装置之中，参与既被呈现为审美公共性的扩张，又被转化为可计算的可见性资源与可开采的行动绩效。以朗西埃“可感秩序”的审美政治框架为理论坐标，在吸纳参与文化研究对平台基础设施与“不可见参与”的批判视角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提出“分配机制—授权机制—剥夺机制”的分析路径。在这条路径中，公众获得的往往是被指标化确认的在场感，而非能够改写出场、阐释与判断条件的政治能动性。平台化参与的再政治化需要同时面向机制内部的异议形式重启与机制外部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建，从而为歧见的持续显现与公众作为审美政治行动者的生成保留制度空间。

**【关键词】** 公众参与艺术 参与文化 可感秩序 平台治理 审美政治

**【作者】** 韩雪，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博士生。（江苏苏州 215123）

“公众参与艺术”作为美学命题的重申，昭示着当代艺术生产与审美结构的深度重组。这一议题的兴起，并非源于媒介技术的自动推进，而更应被理解为艺术内部政治性谱系的延展。自20世纪中叶以来，参与式艺术（participatory art）在反思作品中心主义与审美隔离机制的过程中，试图缩短艺术与观众之间的结构性距离，将“观看者”从被动接受的位置移向实践的共构主体，从而为艺术实践赋予明确的社会维度与政治张力。由此被触及的并不只是互动形式，而是审美权力的重新分配：谁被承认能够判断、能够发声、能够共同建构意义的行动者，成为参与式艺术所持续争夺的关键。

然而，在数字媒介主导的感知情境中，这一旨在激活审美能动性与政治共感的美学逻辑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向。公众不再仅以展览现场中的互动主体出现，而越来越在平台基础设施所组织的界面体系、算法排序与数据回路中被编码、调度与再定位。更重要的是，这种转向不能停留在“媒



介影响”的经验描述层面,因为平台并非中性的传播通道,而是参与发生的条件性装置。比吉特·埃里克松等人指出,参与文化无法与其技术基础设施与平台结构相分离:平台总会促成某些参与形式,阻断另一些参与形式,并通过默认机制生成一种“不可见的参与”,用户在参与时往往同时被纳入被动数据贡献之中,使其活动服务于未来沟通策略或经济目标。<sup>①</sup>因此,平台化语境中的参与并非自由表达的自然扩张,而是被算法可读性、接口语法与指标回路预先条件化的行动形态;所谓参与空间,始终被界面入口、可见性机制与反馈系统所限定。

要把这种结构性转向推进为可论证的问题结构,法国思想家雅克·朗西埃关于审美政治的理论提供了关键判断。朗西埃指出,艺术的政治性不在于政治议题的直接呈现,而在于对可感秩序(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nsible)的再分配:通过改变可见与可说的边界,让“无分者”(les sans-part,未被纳入社会秩序的人)获得其“无分之分”(la part des sans-part),从而打断既定秩序对共同世界的感知安排。<sup>②</sup>在这一意义上,平台化环境中的“公众”并非自然存在的主体集合,而是在界面层级、可见性算法与参与语法的协同作用下被生产出来的感知位置:界面决定谁以何种姿态出现,算法决定何者能够持续被看见,参与逻辑则把表达与行动收束为可计算的反馈单元。也正因此,主体性并非固定身份的自我确证,而更可能表现为一种在排序中被指派位置,并在对既定排序的扰动中实现“脱位”的实践。朗西埃提出的“去身份化”(disidentification)<sup>③</sup>恰可用来把握这种主体性生成:主体性并不是对既定位置的占有与固守,而是通过从被规定的身份与角色中抽离出来,在既定可见性结构中制造不相称与错位,从而争取本不属于自身的可见份额。在这一过程中,主体往往在反复的出场与隐退之间打开结构缝隙,并由此生成新的感知共同体与政治关系。

上述视角揭示了数字媒介参与机制的深刻悖论:沉浸式界面与情感化算法确实增强了参与的情景感与即时回应,却也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感知结构内部的阶序性与审美差异的制度性不平等。这意味着,公众获得的往往是被指标化确认的“在场感”,而非能够改写出场与判断条件的政治能动性。换言之,平台化公共性更可能以可见性与互动的景观化替代可感秩序的再分配,从而对艺术公共性及其批判潜能造成持续消耗。基于此,本文以数字媒介语境下公众的生成机制为起点,结合朗西埃审美政治中关于“可感秩序”与“异议”之判准,提出一套机制化分析框架:其一,分配机制聚焦平台如何以入口配置与算法排序组织可见性资源,从而规定“谁得以出场”;其二,授权机制分析平台如何以接口语法与可计算格式界定表达的可承认性,从而规定“何种言说算作有效表达”;其三,剥夺机制考察平台如何以规范流程、节奏治理与共识化处理外包判断条件,使歧见在形式上被容纳、在强度与持续性上被消隐。三者合成的平台化治理闭环,构成本文重构“公众参与艺术”问题结构的基本路径,并为进一步讨论平台条件下艺术实践如何维持批判性与公共介入性提供分析前提。

### 理论结构的重构:在感知政治中重新定位公众

在现代性语境中,“公众”作为艺术传播与接受过程中的参与者,其实质属性从来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由多重历史语境、审美理念、制度安排与媒介形态共同构建而成的结构性产物。当下,数字平台的普及、互动技术的扩展以及网络社群的兴起,固然拓宽了艺术生产与传播的路径,却更深刻地改变了公众的角色定位、参与逻辑及其可感结构。公众,这一传统上处于被动观看位

① Birgit Eriksson, Carsten Stage, Bjarki Valtýsson, “Introductio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p.5-6.

② Jacques Rancière, *The Politics of Aesthetic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nsible*, translated by Gabriel Rockhill, London: Continuum, 2004, pp.12-13, 69-70.

③ Jacques Rancière, *Disagreement: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Julie Ro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p.36.



① 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上册，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4—41页。

②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 pp.51-56.

③ 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0—146页。

④ 参见 Nancy Fraser,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vol.25/26, 1990.

⑤ 张涛：《从理性公众到情感公众：数字时代公共领域的理论嬗变》，《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⑥ Nicolas Bourriaud, *Relational Aesthetics*, Dijon: Les Presses du Réel, 2002, pp.10-13, 18-38.

⑦ Claire Bishop, *Artificial Hells: Participatory Art and the Politics of Spectatorship*, London: Verso, 2012, pp.10-39.

⑧ Taina Bucher, *If...Then: Algorithmic Power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29-36.

置的群体，开始彰显其作为行动者的能动性姿态与批判性困境。然而，这一变迁并未在现实语境中得到足够的理论回应。传统美学理论大多将艺术理解为孤立的美的创造与欣赏过程，忽视了公众的参与；而在公共领域理论中，公众更多作为政治理性话语中的主体，未能充分顾及其在审美经验中的复杂位置。

因此，我们须在“感知政治”的理论框架下重新定位公众，将其视为数字语境中被持续生产的可见性位置与表达资格的复合体——其存在既被理性—技术机制编码，也在碎片化感性经验的组织逻辑中被不断重构。由此，厘清公众在“可见性机制”与“表达权结构”中被赋予或被剥夺的位置，构成理解数字媒介时代“公众参与艺术”结构断裂的理论前提。

### （一）公众的生成性：表达资格的结构分配

公众的诞生并非始于个体的主动参与，而是首先奠基于“观看”这一看似被动却深具制度性的行为：观看意味着被允许进入某种审美场域、以某种方式在场，并被承认为具有判断与共感的资格。现代美学以伊曼努尔·康德的“共通感”（*sensus communis*）预设审美判断的可共享性，由此建构出一种去历史化、去社会化的理想观看主体；公众被想象为普遍理性与审美共感的承载体。然而，这种同质化的“审美共同体”并未在历史现实中以平等方式存在：观看与判断从来不是纯粹经验，而是与教育、阶级及象征权力的分配结构深度嵌套的社会实践。<sup>①</sup>

公共领域理论进一步把公众表述为理性辩说的主体，艺术活动一度被视为形成公共判断的重要机制；<sup>②</sup>但在现代文化工业与消费机制中，公众又被不断简化为接受者与消费者，其批判潜能被娱乐化与商品化逻辑削弱。<sup>③</sup>对这一理想模型的修正，集中体现在对公众异质性的揭示：南茜·弗雷泽指出所谓“普遍公众”往往具有规范性（*normative assumption*）与排他性（*exclusion*），而现实中存在多重、层叠且相互竞争的“对抗性公共体”（*subaltern counterpublics*），<sup>④</sup>它们通过争夺可见性与话语合法性进入公共空间。这意味着，“公众”从来不是统一、中立的实体，而是在结构性不平等中被划分、被竞争、被重新命名的资格集合。

进入数字平台治理阶段，公众的生成机制进一步发生技术化转向：平台通过标签、画像与行为识别对用户进行持续建模，通过排序与推荐把不同主体置入差异化可见性等级。公众的可见性不再主要取决于理性论证或审美能力，而越来越取决于其在系统中的可预测性与可分类性。与此同时，平台公共性更倾向于以情绪与共鸣来组织，而非以论证与协商来组织，“理性公众”在许多场景中让位于“情感公众”。<sup>⑤</sup>在朗西埃的视角下，这可以被理解为“可感分配”的技术化重新编排：公众作为感知单元被装置结构所界定，其政治性并未消失，而是被异化为一种可读、可排序、可调度的感知身份。

### （二）参与的机制化：行动结构的程序转译

在参与式艺术的语境中，“参与”曾被赋予明确的政治意涵：它意味着对观演关系与创作机制的扰动，通过把公众纳入过程来重新协商审美权力结构，并把艺术实践转化为社会关系的生成事件。<sup>⑥</sup>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参与被理解为一种“民主愿景的美学化”：艺术不再只是展示完成品，而是召集、协作与事件化的行动过程。<sup>⑦</sup>

但在数字媒介的平台化阶段，参与的政治想象往往被平台结构进行制度性重写。以“参与文化”为代表的乐观论述强调用户再创作与传播能力的提升；然而在平台治理逻辑之中，参与更常被转译为可执行、可度量、可排序的响应结构：界面交互设计预设了可选行为集合，排序与推荐机制决定了哪些行为会被看见与被奖励，指标体系则把行动持续纳入反馈回路。<sup>⑧</sup>由此，“参与”

不再主要意味着开放的协商过程，而更像一种程序化的确认机制：行为的可执行性取代了判断的自由性，协商性逻辑让位于响应性脚本。兹兹·帕帕克瑞斯所谓“情感公众”（affective publics）进一步提示：平台公共性常以即时情绪与共鸣为驱动、以算法为组织结构，使公共讨论更易收束为视觉事件与数据行为。<sup>①</sup>因而，从能动实践到响应脚本的转化，并不是参与的“扩大”，而是参与在装置结构中的再设计：它以开放的表象生产一种符号化能动性，却可能消解参与的原初政治维度。

### （三）审美的政治性：感知秩序的权力布置

经典美学传统常把审美理解为一种相对非工具性的自由空间，似乎能够容纳差异经验并展开感性判断。<sup>②</sup>但这种自由并非悬浮于制度之外，它依赖某种被允许的出场与聆听条件：谁能进入观看，谁能被当作判断者，谁能把差异经验带入共同世界的命名之中。数字平台成为审美实践的重要基础设施之后，审美经验并非被简单替换，而是被重写了成立条件：界面规定出现方式，算法设定被看见的概率，参与语法把表达压缩为制度化的行为范式。

在此处引入朗西埃的审美政治，恰恰是为数字维度提供可感层面的分析支点。朗西埃强调，政治与审美的交汇点在于“可感分配”：谁被承认为能出场、能被看见/听见、能进入判断的主体。而所谓政治性，正在于对这一分配的再分配。因而，平台机制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可感的立法：它以可见性参数、接口层级与参与脚本持续界定“谁才是审美判断者”，并将歧见导向可管理的表达形式与节奏结构。换言之，数字平台中的“公众参与”并非取消审美结构，而是对审美结构的再布置：参与被组织为响应，表达被转译为指标，判断被外包给阈值与排序。所谓“去身份化”在这里应被更精确地理解为一种对既定可见结构的脱位实践：它可能短暂制造裂缝，但也极易被平台回收为可计算的差异，从而形成一种“参与剧场”——动员在扩张，异议被格式化，参与从对抗性实践滑向可管理的表演。

由此，数字媒介主导的审美治理在根本上改写了“公众—参与—审美”的政治关联：公众被机制化为可识别的感知单元，参与被脚本化为行为路径，审美被压缩为数据化策略。所谓公共性的扩张，往往只是排序层面的可见性加权，而非判断与协商资格的再分配。理解这一制度性幻象，并在其缝隙中重新组织可见性、表达语法与感知节奏，构成技术治理时代审美政治研究的核心任务。

## 感知秩序与制度逻辑：公众参与的机制性重塑

基于对“公众—参与—审美政治”关系的理论定位，我们需要进一步把问题推进到平台化媒介技术的制度层：公众参与艺术并非简单发生在艺术场域内部，而是在艺术、数字媒介与文化机构三种彼此区分又相互嵌套的“参与文化”之间被重新组织、重新裁定的结果。这三大领域各自具有不同的参与传统与方法论，彼此可能形成冲突性的“参与文化”，而文化参与同时“塑形”并“被塑形”于这些差异结构之中。因此，若不把平台基础设施、界面语法与算法治理纳入分析，“参与”就会被误读为一种抽象的开放原则，而不是一种被制度化生产的行动类型。

据此，本文提出分配—授权—剥夺三重机制以刻画平台化审美治理如何在可见性（visibility）、可表达性（expressibility）与可争辩性（contestability）三个层面持续运作，并最终重写朗西埃所谓“可感秩序”的制度条件：谁得以出场，何种言说被承认为表达，分歧能否以足够强度和足够时长停

① Zizi Papacharissi, *Affective Publics: Sentiment,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25-136.

②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 translated by Paul Guyer, Eric Mat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89-106.

留在共同世界之中。

### (一) 分配机制：可见性的算法调度

在平台化媒介技术条件下，公众首先不是作为先在的审美主体而出现，而是在可见性资源的制度化分配中被生产为公众。所谓可见性不再仅指传播意义上的“被看见”，而是平台以算法排序、入口配置、叙事格式与数据架构共同构成的治理性条件：谁能够进入公共注意力场域，以何种形式出现，出现的强度与持续性如何被保障，越来越取决于平台对“可推荐性”“可展示性”“可互动性”的制度判定。换言之，可见性成为一种被平台管理的稀缺资源，其分配逻辑先于审美阐释共同体的评价而发生，并在很大程度上预设了审美经验得以发生的前置条件。

①② Bjarki Valtýsson, "Diving into the Archive: Google Cultural Institute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Participation,"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pp. 220-235, p. 221.

从平台治理的制度逻辑看，分配机制并非单一的推荐算法，而是由“准入—工具—分发”三类环节嵌套构成：其一，平台通过合作伙伴遴选、栏目位次与主题优先级配置，设定文化内容进入公共可见空间的门槛与序列；其二，平台以展示工具与叙事模板规定文化对象“如何被看见”，并在可用工具集的边界内塑形再现方式；其三，平台以推荐、关联与路径引导将观看组织为连续的注意力链路，使公众的抵达与停留在结构上服从平台的分发逻辑。比亚尔基·瓦尔蒂松在讨论“谷歌文化研究所”（Google Cultural Institute）时指出：该平台并非仅提供技术服务，而是在制度结构上握有文化内容的准入、筛选与呈现权。由于文化机构的数字化展示与用户的浏览、策展等参与活动，都必须借助谷歌提供的工具体系与界面框架来完成，机构与用户在实践上因而被置于对谷歌这一“把关者”（gatekeeper）的结构性依赖之中。更重要的是，这种依赖并不止于入口层面的合作与收录，还通过推荐排序、可见性权重以及叙事模板等机制形成潜在的算法性调度与叙事建构，从而在不显山不露水的情况下限定参与的形式与边界。<sup>①</sup>因此，平台不能被视为扩展公共性的中性通道；恰恰相反，它通过对准入与分发的前置化安排，将公共注意力的组织与排序转化为一种可持续运作的制度性配置。

③ Tarleton Gillespie, *Custodians of the Internet: Platforms, Content Moderation, and the Hidden Decisions That Shape Social Med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5-6, 42, 178-179, 188-189.

更进一步，分配机制还内含一种常被忽视的“代价结构”。瓦尔蒂松特别指出，进入档案与参与互动会留下可追踪的数据痕迹，我们必须追问平台如何促进参与以及“以何种代价”促进参与，并将分析延伸到隐私政策与服务条款如何规定平台、文化机构与用户之间的合作关系。<sup>②</sup>因而，“可见性分配”不仅意味着曝光机会的分派，也意味着公众在进入与在场的同时，被纳入平台的数据化治理关系之中：公众的“出场”被绑定于账户体系、可识别身份与可计算轨迹，这使其政治性潜能易于被折叠为平台回路中的可治理变量。就朗西埃的审美政治而言，这意味着“可感分配”在数字语境中呈现为可计算的制度形态：出场资格、呈现语法与持续曝光不再是审美经验的结果，而成为审美经验的条件。

### (二) 授权机制：表达的程序化控制

如果说分配机制在入口与排序层面规定了谁能出场，那么，授权机制则进一步规定“如何表达才算有效”。在平台化媒介技术条件下，表达权的授予并不等同于自由发言或结构性协商，而更接近一种接口化的可承认性制度：平台通过内容治理、交互设计与数据标准，将表达预先转换为可执行、可审核、可计算的行为格式。正如塔尔顿·吉莱斯皮所揭示的，平台在内容治理中扮演“保管者”的角色，其关键并非仅在删与不删，而在于隐藏的分类、尺度与决断如何塑造公共表达的可见形态。<sup>③</sup>因此，点赞、评论、弹幕、转发、投票等并非中性的功能按钮，而是平台预置的参与语法：公众的可见发声被拆解为标准动作，这些动作既是算法与审核系统可读取的输入形式，也是排序与推荐系统得以运行的度量单位。<sup>④</sup>

④ David Beer, *Metric Power*,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诺拉·斯特恩费尔德在讨论“参与的当代条件”时提出“参与的强制性”(participatory imperative)问题:参与经常被作为一种要求而部署,真正具有民主意义的参与应当包含质询规则、改写结构条件的能力,而不仅是“加入游戏”。<sup>①</sup>同样,关于“邀请式参与”(invited participation)与“自创空间”(self-created spaces)的区分也提示:当参与发生在由“主人”设定的空间中,规则制定权与所有权的不对称会显著限制参与的实质性。<sup>②</sup>这意味着,平台的“授权”并非赋予公众改变规则的权能,而是把表达限定为可计算、可治理的接口行为;它以参与的表象掩饰了规则制定权仍由平台占据这一结构性事实。

以“谷歌艺术与文化”(Google Arts & Culture)实验室的AI艺术项目“诗歌肖像”(PoemPortraits)<sup>③</sup>为例。该项目要求用户输入一个词并授权摄像头或相册,系统据此生成诗句并叠加入像形成可分享图像,整个过程被封装为“词—拍摄/上传—生成—分享”的固定程序。表面上,它将用户纳入创作环节;但就授权机制而言,作品的生成逻辑(组合规则、呈现方式、可分享格式及其传播路径)被封装在模型与模板之中,用户仅能在被允许的变量域内完成可预测的触发。由此,参与更像是流程节点的占位,而非对作品逻辑的协商;表达不再以判断与阐释为中心,而以可被系统读取并输出的可用性为中心。

类似的制度性语法也可见于哔哩哔哩弹幕等互动机制。弹幕被硬编码为短文本与时空坐标,并与过滤词典、礼仪规范与屏蔽规则共同构成可管控的表达格式。结果是,观众的情绪与判断被切片化、时间化并数据化为可度量轨迹,成为推荐与排序的训练信号,而非开放的审美辩论空间。即便“人人可发言”,发言也必须以合规长度、可计算格式与可治理语汇出现,以便被纳入平台的审核、排序与推荐体系,从而服务于规模化的内容治理与注意力分配。此处更关键的并不是弹幕是否存在,而是弹幕作为一种接口语法如何重写表达的性质:它把阐释压缩为即时反应,把争议降格为可处理的数据流,使公共判断更易趋向指标化的共鸣而非可持续的论辩。由此,授权机制的关键不在于平台允许说话,而在于平台规定什么才算说话——表达的可承认性被接口语法与指标回路所界定,参与的政治可能性在进入公共空间之前便被程序化地裁剪。

### (三)剥夺机制:审美经验的再布置

与其说平台通过禁令“压制表达”,不如说它更擅长以媒介技术手段对审美经验进行制度化再布置。所谓“剥夺机制”,并非以直接排除为主要形式,而是通过对路径、层级与节奏的微观调控,改变经验进入公共空间的方式:哪些对象获得首要可见性,哪些叙述被导向边缘位置,哪些冲突被命名为公共议题,哪些分歧被允许以何种强度与持续性存在。其关键后果并不是消灭异议本身,而是重写异议得以发生的条件,也即将审美判断从主体之间的争辩与协商,逐步外包给平台的规范、叙事格式与循证流程。埃里克松等人所说的“不可见参与”在此提供了一个重要提示:参与不仅是发声与互动,也包含被默认机制吸纳为数据贡献与可治理资源的过程。<sup>④</sup>由此,被剥夺的不是某一立场,而是朗西埃意义上的“歧见”(dissensus)能够持续显现并扰动既定可感分配的条件:迟疑的时间、分歧的可见性、论辩的语法、失败与不一致的公开呈现,被一种以秩序维持为目标的程序性合理化所替代。

以“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越战纪念碑)在英文维基百科中的呈现为例,可以观察这一机制如何运行。该条目长期修订与讨论并未简单呈现为“删与不删”的二元结构,而是受制于“中立观点”(NPOV)、“可验证性”(verifiability)等协作规范所组织的流程性治理:争议性内容并非必然被否决,却往往被迫进入更严格的证据门槛与叙事框架之中,从而在可见层级、语言形式与

① ② Nora Sternfeld, “Participation in Our Times: A Participatory Imperative?”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p.74-80, p.75.

③ Google Arts & Culture. PoemPortraits, <https://artsexperiments.withgoogle.com/poemportraits>.

④ Birgit Eriksson, Carsten Stage, Bjarki Valtýsson, “Introductio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p.1-10.

时间节奏上被重新安置。其一，在可视层级上，冲突常被从标题与导语等首要可见位置撤离，转入段落边缘或讨论页，使其缺席于读者最先抵达的感知入口；其二，在语言层面上，高情绪强度与强对抗性的表述被要求转换为可引证、可归档的中性语言，冲突因而不再显露锋芒；其三，在时间层面上，争议在补证、合并、改写的循环中被持续延宕，锋面随流程与版本更替而逐步衰减，而非在公开论辩中被迫形成清晰的对峙结构。平台由此呈现出一种典型的“保存—管理”逻辑：它保存内容，却通过层级、叙事格式与节奏决定内容以何种力度、何种位置、何种阅读速度抵达公众。

从审美政治的角度看，这种治理不是粗暴的否定，而是一种更精细的秩序生产：多声部公共记忆被改写为便于流通与共识化的主旋律，异质经验并非被驱逐出场，而是被安置为注脚化、附录化的知识片段——在形式上被容纳，在结构上被弱化。公众的角色也因此发生位移，它不再主要作为作出判断并承担争辩风险的主体出现，而被召唤为秩序的维护者与流程的执行人；其表达不再以意义的博弈展开，而被引流进可验证、可合并、可归档的工序之中；其判断让位于叙事格式与规范的执行。换言之，平台在此完成的不是让冲突消失，而是把公共艺术从冲突的剧场转置为协议的界面，把公众从判断的主体调度为维护秩序的协作者，从而使歧见失去其撕裂既定可感秩序的持续性与公开强度。

由此可见，平台化参与并不必然带来公共性的增殖，它更可能带来一种可管理共识的增殖：当分歧被格式化消隐、判断被程序化外包、节奏被治理化调控时，参与的外观越热闹，审美政治的内核越容易被抽空为可计算、可归档的互动景观。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分配—授权—剥夺三机制构成平台化审美治理的闭环：平台以可见性分配确立公众的出场位次，以接口化授权规定表达的可承认语法，再以节奏与规范外包判断条件、消隐歧见，使“公众参与艺术”在很多情境中被重写为治安性可感秩序下的参与形式。

## 参与实践与审美政治：平台化公共性的张力结构

前两部分已表明：在数字媒介条件下，“公众参与艺术”不再只是艺术制度内部的观演关系调整，而是被纳入平台化的媒介技术体系之中，在可见性分发、表达接口与经验组织等层面发生结构性重写。由此，参与的扩张并不必然等同于公共性的增强。一方面，平台以“参与文化”的叙事将观看者召唤为创作—传播线索中的协作者；另一方面，平台又以算法、协议与默认设置将这些协作纳入可计算、可治理的感知秩序之内。正因如此，本文需要回到朗西埃“审美政治”的核心问题——谁能被看见/被听见，以何种形式进入共同世界——以此把平台治理的技术细节提升为可感秩序的政治问题，从而辨析数字参与究竟在何种意义上生成政治性，又在何种意义上被景观化为一种参与的舞台装置。

### （一）审美民主化与审美异质性的张力

数字媒介常被视为艺术公共性的民主化引擎，虚拟展览、社交传播、协同共创与在线评论使公众以“评论者—协作者—推广者—再创者”等多重身份进入艺术领域。然而，若将“民主化”严格限定为朗西埃意义上的“可感秩序再分配”，那么，必须把“进入”与“改写条件”区分开来。前者是接口可用性的扩大，后者才是审美政治意义上的资格重组。平台化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参与命令”（participatory imperative）——参与被作为一种可期待的行为规范、制度

绩效与治理策略而被持续动员。<sup>①</sup>当参与被等同于点击、转发、投票与打卡等可执行动作时，公众被召唤为高频互动的执行者，其行动更容易被导向可计算的可见性竞争，而非可持续的阐释与争议。

由此产生的关键后果是审美异质性在平台节奏与指标逻辑中被系统性压缩。推荐与排序机制倾向于奖励高唤起、强节奏、易模板化的表达形式，而需要延时理解、依赖复杂语境的作品与论述更易被边缘化；被看见逐渐与可传播性绑定，被理解则与情绪标签、格式化叙事绑定。以“谷歌艺术与文化”的“自我策展/个人画廊”功能为例，用户被鼓励“成为自己的策展人”，但其策展实践往往被预设为基于账号体系的偏好标记、收藏与可分享的列表化组织——策展的制度性决断权在操作层面被收束为平台可识别的偏好管理。参与由此既表现为审美民主化的叙事资源，也成为平台对异质经验进行格式化、再分发与再分级的技术路径。

## （二）新参与结构与旧权力配置的再分配悖论

参与式艺术曾试图通过观众—作者关系的重写来削弱传统艺术制度的中心化权威，但在平台化条件下，中心并未消失，而是发生了位置迁移。它从艺术家/机构的显性中心，转向“平台协议—算法分发—接口默认值”的基础设施中心。这一迁移使参与更接近一种被设计与部署的治理技术——参与空间的所有权、议题设置权与规则制定权并未随入口开放而对等下沉。正如埃里克松在讨论地方共同体艺术时所指出的，“受邀参与”往往发生在由“主人”拥有且结构化的空间中，而“自创空间”才更接近由参与者自我组织的共同性实践。<sup>②</sup>平台化公共性更趋近前者，即公众被邀请进入，却很难触及邀请的前提、接口的变量边界与分发的优先级规则。

在这种结构中，“参与”很容易滑向一种工具化（instrumental）的制度形态。参与被界定为达到特定目标的手段，其成功与否由预设绩效与度量标准衡量，而不是由参与者能否共同制定规则来判断。<sup>③</sup>当平台以互动量、停留时长与转化率等指标衡量“参与质量”时，公共性便被重新编码为可管理的注意力分配与行为绩效。由此悖论出现，即行动按钮更多、协作链路更长，并不必然意味着权力被分散；相反，参与越活跃，越可能成为平台数据政治与文化资本运作的燃料。

因此，第二部分所揭示的分配与授权机制，在此汇聚为一种“去中心的再中心化”：旧的制度中心（艺术家/机构）被削弱，新的基础设施中心（平台）却以更隐蔽的方式成立。公众由意义协商者滑向系统反馈者，艺术公共性由可争辩的共同世界滑向可度量的互动现场。这一位移并非道德意义上的“背叛参与”，而是参与空间政治的结构性的后果。在被邀请的空间里，规则可用却不可议，表达可见却难以改变可见性的条件。

## （三）审美政治性的歧义与再政治化路径

在朗西埃的理论中，审美政治并不以政治主题的呈现为尺度，而以“歧义”的发生为关键。它通过对可感秩序的扰动，让既定分配中被排除者获得出场与发言的资格。平台化参与的根本歧义正在于，它一方面扩大了界面层面的可表达性，另一方面又以风控、推荐与指标回路把表达导向可治理化与共识化——异议并非被直接禁止，而更常被转化为情绪强度与互动波动，继而在系统内部被吸收、归档并再分发。由此，“参与剧场”并非修辞，而是对一种结构性现实的命名：平台制造“人人在场”的可见景观，却将可改写规则的政治强度压缩为可计算差异。

要避免将批判停留在“真参与/伪参与”的道德判断上，关键在于重申审美政治的判准，即参与是否具有质询规则、改变结构条件的能力。正如埃里克松对参与政治性进行追问时所强调的，

① ② ③ Birgit Eriksson, "Art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clusion, Interests and Ownership in Participatory Art Projects with Embroiderers and Billiard Players,"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pp.71-74, p.75, p.77.

① ② Birgit Eriksson, "Art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clusion, Interests and Ownership in Participatory Art Projects with Embroiderers and Billiard Players," in *Cultures of Participation: Arts,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p.74, p.81.

问题不在于“我是否参与”，而在于“我如何能够质询他人制定的游戏规则”。<sup>①</sup>在平台条件下，这一判断意味着把参与从响应脚本重新导向对出场资格、表达语法与分发秩序本身的争议。据此，可以提出两条彼此关联的再政治化路径。其一，在平台内部重启异议的形式条件，通过对界面语法与算法节奏的策略性偏移，如延迟发布、长时段阐释、非指标化叙事组织、对模板化互动的反向使用等，把即时响应的行为逻辑重新拉回可辩驳的阐释与可持续的争议，使平台机制在审美层面显影。其二，在平台外部重建公共性的制度支撑，以自我组织的归档和传播网络、公共机构与社群共同制定的评价体系，以及参与者可共享的规则制定程序，形成更接近“自创空间”的参与结构，从而让公众在作品逻辑、分发逻辑、解释逻辑两端重新获得决定权。

两条路径的共同指向，是把参与从“被邀请的可用性”推进为“共同制定的可争辩性”。这也呼应埃里克松对参与式艺术内在条件的概括，当参与实践能够围绕共同生产（co-production）、开放实验（open experiment）与相互邀请（mutual invitation）展开时，参与才更可能成为重组公共关系与审美资格的实践。<sup>②</sup>因此，数字媒介时代审美政治的关键不在于“更多参与”，而在于“更可改写的结构”，让公众不再只是平台调度的互动指标，而成为能够共同塑造可感秩序的行动者。

## 结语

本文以平台化数字媒介为背景重新理解公众参与艺术。平台作为一种技术—制度基础设施，将“可感分配”具体化为可计算的可见性秩序。通过分配—授权—剥夺三机制，本文表明：入口与排序重配出场资格，接口语法界定表达的可承认性，规范流程与节奏治理外包判断条件，最终使参与更多呈现为治安性秩序中的结构性在场，而非能够持续生成歧见的审美政治行动。

这一判断同时意味着，平台化参与并非零成本的民主化。平台的把关、默认设置与数据回路，将参与转化为可度量绩效与可开采行为资源，“参与命令”与“不可见参与”遂在同一结构中并行。公众被召唤为共创者、传播者与评价者，却往往被锁定在可预测的交互脚本与指标激励之中；异议没有被直接禁止，却常在可见层级、叙事框架与时间节奏的再布置中被吸纳为可管理的差异，公共性因而滑向以互动指标自证的景观。

因此，问题不在于公众是否更多参与，而在于参与能否重新夺回对出场、阐释与判断条件的争议权。面向未来，需要在平台内外同时推进再政治化：一方面，以延迟、错置、反指标化叙事等策略扰动推荐节奏，为阐释与争论重新腾出时间与形式；另一方面，建构多元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与协商规则，在归档、分发与评价层面形成更可讨论、可争辩的共同治理，使参与不再以数据让渡作为隐性前提。唯有当公众获得“质询（乃至改变）游戏规则”的能力，平台化公共性才可能从参与剧场转向可感秩序的真正再分配。

编辑 屠毅力